# 关于开展2023年度大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，规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，发挥技术转移机构示范作用，根据《大连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大科规发〔2023〕2号）、《大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大科规发〔2023〕6号）有关规定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类型

1.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

2.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

1.在大连市依法设立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，或上述法人组织的内设机构；

2.建立并运行半年以上；

3.具有固定的运营场所，满足运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；

4.管理规范，规章制度健全，具有明确的从事技术服务的章程、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、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；

5.具有明确的服务对象以及至少一个技术转移成功案例；

6.财务状况良好，未被列入科研诚信失信名单；

7.其他从事技术转移服务应当具备的条件。

（二）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

在满足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条件基础上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成立时间一年以上；

2.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场地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，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，稳定的经营团队，有5名以上专职科技服务人员；

3.制定技术转移服务人员培训计划；

4.有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和案例。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；年度内在大连促成技术转移5项以上，营业性收入不低于30万元或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不少于50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大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申请表；

2.营业执照(内设机构同时提供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)复印件；

3.机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，法人内设机构需提供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经营场所的有效证明；

5.机构科技服务人员证明材料（毕业证书、在连缴纳社保证明）；

6.管理规范和规章制度等文件；

7.机构从事技术转移中介的三方合同、金融机构出具给技术受让方的支付凭证复印件、技术出让方开具给技术受让方的收款发票复印件；

8.机构财务审计报表复印件，法人内设机构需提供由法人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网上填报。各有关单位注册登录（已有账号正常使用）“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”（218.60.90.30/kjjpm），选择“大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申请”，按要求在线填写“大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申请表”（附件1），并在附件中上传“大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申请表”电子版（法人签字、单位盖章）及有关证明材料。线上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，本次申报无需报送纸件。

2.申报推荐。各区市县、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及高校院所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核实，审核通过后出具推荐函（要明确推荐申报类型，可兼报），于12月5日前将推荐函电子版反馈至指定邮箱dlskjjcgc@126.com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富小东

联系电话：0411-39989850

申报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冯浩东 15840923121

张俊华 18340837680

附件：

1.附件1-大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申请表.doc

2.附件2-机构的主要服务对象表.doc

3.附件3-2022年度促成在连技术转移项目表.doc

4.附件4-证明材料清单.doc

5.附件5-大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（大科规发〔2023〕6号）.pdf

6.附件6-项目申报平台操作指南.docx

大连市科学技术局

2023年11月27日